

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襄人社发〔2018〕299号

关于将中晚期牙周病、血友病门诊医疗费用 纳入限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解决部分疾病门诊治疗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中晚期牙周病、血友病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限额支付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限额标准。中晚期牙周病参保患者在门诊实施根面平整术治疗，限额标准为 2500 元；血友病参保患者在门诊行输注凝血因子或血浆等治疗，限额标准为 1000 元。

二、报销比例。中晚期牙周病、血友病参保患者门诊治疗，其符合规定的在限额标准以内的医疗费用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

筹基金按 90%支付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 75%支付。

三、本《通知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3日印发